

#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

安市税函〔2020〕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红黑名单” 管理制度》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各县、区局：

为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现下发给各单位，请大家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2020年1月1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 “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守信激励的原则，对不同评价结果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纳税诚信“红名单”和纳税失信“黑名单”纳税人。

**第四条** 列入纳税诚信“红名单”的纳税人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贵州省纳税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贵州省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3号）信用级别评定为A级的纳税人以及GA级的个体定期定额户。

列入纳税失信“黑名单”的纳税人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 24 号) 第六条规定, 涉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纳税人。

## 第二章 “红名单” 激励措施

**第五条**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第六条**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第七条**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第九条** 在 A 级有效期内, 通过随机平台被确定为稽查对象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涉税疑点或问题, 一般采用税务函告、税务约谈或实地调查核实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非故意的轻微违法行为, 实施“首违不罚”。

**第十一条** 可评定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 享受出口退(免)税便利措施优先安排出口退税。

**第十二条** 在涉税业务办理中携带资料不全但不影响事后核查的, 可以采用“容缺办理”的方式, 先受理业务, 后补齐资料。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 A 级纳税人名单,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守信企业, 提供信用贷款或其他金融产品服务。

**第十四条** 对税收信用级别为 GA 级的双定户, 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一) 主动向社会公告名单;
- (二) 办税服务厅设置“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涉税事宜;
- (三) 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宣传送达、咨询辅导等服务;
- (四) 税务机关将税收信用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激励措施。

### 第三章 “黑名单”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公开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第十六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第十七条** 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第十八条** 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第十九条**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第二十条**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第二十一条**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

为 A 级。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制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8 日印发